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8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2]1689号”《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3,351,18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69,1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